

#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豫建协〔2026〕80号

## 关于征求《河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提升评价工作的公正性、规范性、权威性，促进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结合近年来我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实际，对现有制度予以修订完善，形成《河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于9月4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指定邮箱并注明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忆 16696163899

邮 箱：hnsjxkjcgpj@126.com

附件：《河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稿)》



附件

# 河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河南建筑业科技进步。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成果评价技术导则》、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国科发基字〔2003〕142号、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

**第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接受政府、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或申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评价重点。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五条**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坚持自愿原则、市场化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是河南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的申报受理及资料审查，组织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 **第三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由建筑业企业、科研院所自主或合作研发。

**第八条** 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类成果、软科学研究类成果、应用开发类成果和科技示范工程类成果。

基础研究类成果以解决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问题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成果。

软科学研究类成果应以解决建设领域的决策、组织和管理问题，具有实用价值的发展战略、规划、评价、预测、管理与政策的研究成果。

应用开发类成果应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等成果。

科技示范工程类成果应注重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通过“技术+工程”的组织实施模式，以新技术集成应用为显著特点的示范工程。

**第九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

**第十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由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新材料、新产品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产品或材料的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可行性分析报告，用作专家论证的依据。

（五）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六）软科学研究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 第四章 评价形式

###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会议评价：专家委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对科技成果作出综合评价。该评价方式适用于需开展现场考察、现场测试，经成果答辩、集中研讨后方可形成评价结论的科技成果。

（二）函审评价：专家委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采取书面或线上形式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综合评价。该评价方式适用于无需开展现场考察、答辩及研讨即可形成评价结论的科技成果。

（三）检测评价：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设立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对科技成果相关技术指标开展检验检测；或对新技术、新产品核心性能参数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专家论证支撑材料。检测评价方式主要适用于可通过检测判定结论的新产品及其他应用类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 采用会议方式评价时，由专家委办公室聘请七至九名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参会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受聘专家总人数的五分之四，综合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受聘专家或四分之三及以上到会专家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采用函审方式评价时，由专家委办公室聘请五至七名同行专家组建函审组，并指定一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组长汇总梳理各位专家评价意见，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受聘专家总人数的五分之四，综合评价结论须经函审组四分之三及以上专家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采用检测评价方式时，由专家委办公室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核心依据，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不受任何单位、个人非法干预；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可就相关内容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申请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各种干扰因素，必要时可以向专家委办公室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向专家委办公室提出申请或委托。

**第十七条** 承接有关部门（单位）科研项目的，成果完成单位提出申请时，需经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专家委办公室。多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专家委办公室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专家委办公室根据成果内容，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和省内有关高校及科研机构遴选、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所需技术资料报送专家委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其他人不得干涉。除专家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列席参加评价结论的讨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

**第二十三条** 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评价资料对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论经由评价委员会（函审组）成员和负责人签字，经协会盖章后，向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 **第六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七条** 评价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客观、公正、认真的履行职责；

（二）特级资质企业副总工程师、一级企业总工程师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务；

（三）应在工程建设一线工作至少十五年以上经历。

**第二十八条** 评价专家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和省内有关高校及科研机构遴选、聘请。

**第二十九条** 专家委办公室将对评价专家参加评价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信誉档案。

##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存在剽窃、侵占、窃取他人科技成果情形的，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

**第三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